

汕头市潮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潮南市监处罚〔2025〕22号

当事人：_____陈俊龙_____

住所：_____汕头市潮南区*****号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440*****17_____

2024年11月7日，我局接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市监局《案件移送函》（杭拱市监稽案移〔2024〕1105-2号）及案件材料称：2022年至2023年期间，陈国祥、陈俊龙、薛文德制造印有假冒"Hopeshow"商标标识的包装袋提供给上游的犯罪团伙使用，但犯罪情节轻微，依法应认定为从犯，且具有认罪认罚等从轻从宽情节，故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对陈国祥、陈俊龙、薛文德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因杭州市拱墅区市监局对该案无行政管辖权，现将该案移交我局依法处理。当事人涉嫌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经请示局领导同意，我局于2024年12月1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2025年2月28日，我局向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汕潮南市监协查〔2025〕130228号），请求该局协助调取鉴定书及转账记录等情况，2025年3月19日，我局收到回函称该局已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调取了《鉴定聘请书》、《鉴定报告》、“HOPESHOW”商标注册证各1份，以及陈

俊龙和陈国祥之间的微信转账记录截图无法调取的情况。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案作出不起诉决定后，将案件移送我局处理。经检察院及我局查明，2022年至2023年期间，红袖商标案的犯罪团伙成员在假冒商标及销售假冒商标服装犯罪过程中，将制造印有侵犯“HOPESHOW”注册商标的“Hopeshow”标识的包装袋的业务分包给当事人陈俊龙，当事人将该业务转包给薛文德。当事人以每个0.36元的价格销售给陈国祥60000个包装袋，计销售款21600元，违法所得1000元，前述违法所得作为和解退赔款已退还商标权利人。

调查期间，我局执法人员多次通过联系当事人陈俊龙，当事人均表示无法前来我局配合调查，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身份信息在我局业务系统上查询到当事人经营主体名称为“汕头市潮南区*****厂”，对该主体经营场所“汕头市潮南区*****号”地址进行现场核查，执法人员通过地图导航至“**街”，发现该街道属于**社区，不属于**社区，该处的“*****号”是一处民宅，没有发现从事经营活动的迹象，后续执法人员到汕头市潮南区*****社区，在社区干部的带领下，对当事人的户籍地址“汕头市*****号”进行走访，执法人员来到该社区的“*****”区域，该区域房屋全是老厝，该区域“*****号”的门牌号并未找到，根据街道电表显示，**并未接入电表，由此推断“*****号”地址无人居住，也没有从事经营活动，至此我局已无法联系当事人开展进一步的调查，也无法确认当事人是否存在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销售印有侵权商标“Hopeshow”的包装袋查实的

违法经营额21600元，违法所得1000元作为和解退赔款已退还商标权利人，剩余违法所得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市监局移送的案件移送函、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不起诉决定书、诉讼文书卷、诉讼证据卷各1份，证明案件来源、当事人销售涉案产品及退出销售涉案产品违法所得1000元的情况；

证据2：我局协助调查函及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回函》各1份，我局对薛文德进行调查的询问笔录2份，证明涉案产品侵犯了第23185523号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情况；

证据3：执法人员与当事人的通话记录截图、通话录音及通话录音内容各1份，《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回证1份，证明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多次拒绝前来我局配合调查的情况；

证据4：我局通过业务系统查询的当事人的个人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和户籍地址进行核查的走访材料2份，证明执法人员走访核查当事人经营地址和户籍地址的情况。

证据5：执法人员在汕头公用信用信息大数据系统和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的截图2页，证明当事人为初次违法的情况。

本局于2025年7月15日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汕潮南市监罚告〔2025〕22号），截至2025年8月14日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当事人于2025年8月20日提交陈述说明，陈述内容为2022年至今一直在广州深圳打工维持生活，需要赡养七十多岁的父母和三个小孩，父母因年龄大身体问题需要经常检查吃药治疗，

母亲今年4月在医院做白内障手术，小孩4岁因摔倒多次前往医院治疗手骨，工资入不敷出，无能力承担罚款，请求我局从轻处理，并提供相关材料。经复核，调查期间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多次拒绝接受调查，提交的材料无法证实其工资收入、家庭经济等方面情况，且不配合我局开展协查和走访，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配合程度等因素，当事人违法行为不符合从轻处罚情形，故不予采纳当事人意见，维持原处理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印有侵权“Hopeshow”注册商标标识的包装袋，该行为侵犯了第23185523号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的规定，构成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进行处罚。

关于当事人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行为，查实的违法经营额21600元，违法所得1000元作为和解退赔款退还商标权利人。调查期间，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社区向当事人陈俊龙发送《询问通知书》并多次通过电话联系当事人，当事

人无正当理由多次拒绝前来我局配合调查，执法人员通过业务信息系统查询及实地核查，未能在当事人执照登记地址和户籍地址找到当事人，我局无法对当事人开展进一步的调查，无法确认“汕头市*****厂”经营情况等其他信息，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的规定，建议在涉案违法行为从重幅度的处罚标准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17.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当事人从重幅度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罚款200000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规定的方式进行缴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向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径送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汕头市潮南区司法局），地址：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玉峡南路区党政办公大楼二号附楼，邮编：515144，联系电话：（0754-87783887）。

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汕头市潮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识别码:44051425000000690205

执收单位编码:440514118

执收单位名称:汕头市潮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票据代码: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填制日期: 2025-09-26

付款人	全 称	陈俊龙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贰拾万元整				(小写) 200000.00元		
收费项目编码		收费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103050123100		市场监管罚没收入	元	1.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备注	
汕头市潮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加信息				微信/支付宝“扫一扫”缴款↓	
号码校验码	56650	全书校验码	52000		
加罚金额	0.00	限缴日期	2025-12-26		
处罚决定书号	汕潮南市监处罚[2025]22号				
处罚原因	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				
加罚原因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温馨提示：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超期后请前往【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 (1) PC端网址 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 (2) 关注【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选择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入口查询	
					